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3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浓醇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PUUYL29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锦绣路2号景秀园东区车库门卫

经营者：张大增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锦绣路2号景秀园东区车库门卫的柳州市柳北区浓醇食品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并且无法出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3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5年6月开始，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北区锦绣路2号景秀园东区车库门卫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于2025年7月30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当事人所经营的烟草制品货值金额共计11500元，因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制作进销货台账，故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张大增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北区锦绣路2号景秀园东区车库门卫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的事实。

3.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烟草专卖品的货值金额。

以上证据1-2均由经营者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5年9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44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违法经营额为1150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并给予罚款35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15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